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区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平衡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3）负责汇总分析县域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4）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县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县城镇化建设。（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

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县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争取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县招投标工作；配合县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7）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和境外投资情况以及县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供求状况。（9）负责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县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生态建设

、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1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落实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方案。负责县储备粮食和物资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和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地方储备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起草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并监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军民融合工作。（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投资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基础产业股、收费管理及价格服务股、“一带一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17人，减少1人；退休13人，增加6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5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8
一般公共预算	257.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257.12		257.1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7.12	支　出　合　计	257.1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57.12	25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8	217.2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8	217.2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8	21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	2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	23.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合计	257.12	257.1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57.12	25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8	217.2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8	217.2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8	21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	2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	23.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合计	257.12	257.1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8	217.28	
一般公共预算	257.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	2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57.12	支出总计	257.12	257.1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57.12	25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28	217.2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8	217.2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17.28	21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	2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	23.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合计	257.12	257.1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66	227.66	
301	01	基本工资	69.96	69.96	
301	02	津贴补贴	81.32	81.32	
301	03	奖金	10.93	10.93	
301	07	绩效工资	4.66	4.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7	23.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	4.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1.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		9.34
302	01	办公费	0.34		0.34
302	02	印刷费	6.13		6.13
302	07	邮电费	0.33		0.33
302	11	差旅费	2.54		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	20.12	
303	02	退休费	10.44	10.44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4	9.24	
		合计	257.12	247.78	9.34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0	1.5	0	1.5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57.1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257.1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57.12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31.8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暂未安排项目；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无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257.1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7.12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比上年数减少，人员调整，工资支出数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228.7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暂未安排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7.1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6.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7.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1.83万元，下降47.4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7.28万元，占84.5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17万元，占9.01%。

3.住房保障支出（类）16.68万元，占6.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17.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3.10万元，下降25.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3.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6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0年预算数为16.6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3万元，下降10.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7.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

预算一致。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车辆2辆，价值4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6.4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5月15日